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2
二、衡量指標	19-6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2
一、行政管理	19-12
二、災害預防	19-14
三、災害搶救	19-16
四、緊急救護	19-17
五、教育訓練	19-18
六、火災調查	19-18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台灣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風災、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由於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大樓林立，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而各類型災害之發生都在考驗我們防救災體系的應變能力，更是一種挑戰；時至今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的定位已不僅僅只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能滿足民眾的需求，甚而擴大至防救災層面。

本局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不斷針對人員、設備、技術三方面全面提昇與強化，在人員方面，充實專業消防人力，積極推動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災害防救共同體之機制；在設備方面，汰換添購先進的救災車輛、科技裝備與器材，並增設消防據點以縮短救災時程；在技術方面，加強教育訓練，訂定搶救標準作業程序，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制，規劃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有效減輕災害先期所帶來的損害，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承襲「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總體之「幸福家園」次目標，將本市公共安全部門及都市防災部門之發展總目標訂為「安全嘉義」，將提昇嘉義市火災預防機制、提昇嘉義市火災搶救效率計畫、老舊逾齡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汰舊換新計畫、防火教育與宣導實施計畫、強化嘉義市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計畫、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間防救災資源計畫、評估嘉義市地震災害潛勢地區計畫、評估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管制措施計畫、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強化災情通報與預警系統計畫及提昇颱風災害整備等 12 項計畫逐項列入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期以建立安全共識，組織安全網絡，加強重大災害防制，減少都市潛在災源，營造安全的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98 年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力量，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

公共安全維護。

3. 為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5. 加強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8.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未經許可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
9. 持續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逾期容器、非法超量儲存及容器改裝（變造）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降低瓦斯災害。
10.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期防杜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11. 針對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校外賃居學生住所，配合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暨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辦理安全認證及家戶訪視，以確保賃居學生住所消防安全。
12. 持續與市府消保官及建設處共同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確保本市市民消費權益及瓦斯使用安全。
13. 持續與市府社會處及民政系統共同推動本市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訪視宣導及關懷服務，以建構高齡者安全無災害的生活環境空間。
14. 為防範住宅火災發生，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針對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防火宣導，並協助民眾提升住家之消防安全水平，期落實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立法精神，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昇災害應變機制。
 4. 充實消防水源並落實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5.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6.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7. 賡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8.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9. 結合社區及救災團體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0.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11.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參加登錄救災協勤機制，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2. 加強消防人員救生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潛水及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項目訓練、救助

隊複訓及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直昇機立體救災救助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模擬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駕駛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嘉義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除針對時下各項火原因之分析及縱火者心理加以深入了解，並提供警政單位縱火統計之時段、手法，以確實規劃其執行細部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調查引發火災正確原因，以提供民眾火災宣導案例，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災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
3. 提昇火調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6. 落實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使民眾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律程序，以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實質效果。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1. 加速報案受理時程與災情傳遞準確度，並結合現代資訊技術，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出勤及反應時間，達到減災與救災目標。
2. 落實勤務督導及組織學習，加強勤務指揮派遣情境討論、演練，以行動後檢討方式，製作教案提供建議，提昇119執勤台執勤員派遣能力。
3. 強化e化服務環境，購置汰換資、通訊等設備，提昇使用效能。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一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嘉義市民總數×100%	33%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100%	92%
		三 防焰規制改善率 (3%)	1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檢查缺失家數×100%	100%
二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一 充實消防車輛 (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	依限完成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預算金額執行率	≥91%
		三 設置消防栓 (3%)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 支
三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6%)	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100%	4%
		二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 (3%)	1	統計數據	取得緊急救護助教、教官人數÷實際執行救護勤務人數×100%	1%
四	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 (6%)	一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 (3%)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消防人員應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100%	85%

		二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應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100%	85%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一	火災數年減少率(3%)	1	統計數據	【(前5年火災平均數-年度火災數)/前5年火災平均數】×100%	5%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2%)	1	統計數據	派遣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306秒件數,均達70%以上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年度目標值	
一	簡政便民措施(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2%)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審勘件數/審勘總申辦件數×100%	88%
		二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2%)	1	統計數據	網路受理檢修申報件數/檢修申報總申辦件數×100%	88%
		三	縮短易生災害許可申請辦結期限(規定5日)(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100%
		四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10日)(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五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10日)(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三	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2%)		提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100%	2%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一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訓練人數/規劃參與訓練人數×100%	85%
		二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1	統計數據	實際實施救災組合次數/列管應實施救災組合次數×100%	85%
五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一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 (1%)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85%
		二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 (1%)	1	統計數據	接受火災受災戶關懷數/該年度火災受災戶數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資、通訊設備一批因應網路提昇之需求及第一分隊受理報案電腦工作站救災、救護、指揮台無線電台建置，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之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七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2%)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 (2%)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度之平均數(非常滿意為 5 分，滿意為 4 分，尚可為 3 分，不滿意為 2 分，非常不滿意為 1 分)	≥4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案數額度計。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90%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75%，得基本分1分；未達75%者0分。另平均到訓率≥90%者，再加1分。	75%
三	差勤管理(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2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1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2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2分（最高可加1分）。	50%
		二	配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2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配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帶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 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 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 ÷ (經常門預算數 - 年度控管經費)】 × 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應付歲出款 + 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 × 50%)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行政管理	本府：18,068.574 本府：259.426 本府：0	(一)事務管理 (二)文書檔案管理 (三)出納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本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及檔案管理數位化儲存，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1. 公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金、保固金退還由原先開立支票方式

			<p>改以直接匯款入廠商帳戶，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2. 為方便同仁能迅速查對各月薪津收入情形，每月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時，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昇服務品質。</p>
	本府：0	(四)會計業務	<p>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p> <p>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p>
	本府：6	(五)替代役消防役管理	<p>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p>
	本府：1456.65	(六)廳舍建築	<p>1. 推動消防局第一消防大隊暨第一分隊興建及第二消防大隊暨後湖分隊廳舍重建工程計畫。</p> <p>2. 辦公廳舍修繕等其他工程。</p>
	本府：3,721	(七)消防資訊	<p>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p>1. 102 年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提昇 119 報案系統線路、軟硬體效能、「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各項子系統及圖資維護。</p> <p>2.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維護： 102 年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案」設備，納入「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嘉</p>

	<p>本府：275</p>	<p>(八)消防通訊</p>	<p>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辦理委外維護，提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功能與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推動升級方案，提昇本局伺服器效能。 4. 配合第一分隊廳舍竣工，建置分隊端受理報案系統及業務工作站以利各項勤務之派遣推動。 <p>強化無線電通訊能力，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修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一分隊廳舍竣工，建置分隊端救災、救護、指揮台無線電台，以利各項勤務通訊連繫。 2. 每日實施救災、醫療網無線電測試，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衛星行動電話，以確保通訊暢通，強化救災整備。
	<p>本府：0</p>	<p>(九)勤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局「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等複式督導機制，貫徹勤務紀律，發揮督導效能，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目標。 2. 落實勤務督導，加快 119 執勤台及分隊值班台受理派遣人員受理時程，有效提昇執勤效率。尤其注重守護長者健康，共同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p>本府：0</p>	<p>(十)勤務派遣</p>	<p>持續依「119 受理報案標準</p>

二、災害預防	本府：617.3	(一)防火教育宣導	作業程序」，使 119 受理員能發揮同理心、落實單一窗口精神，迅速受理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以有效提昇局至分隊端受理案件及出勤效率，達到有效縮短救災反應時間目標。
	本府：245.5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本府：10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本府：20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本府：0	(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本府：0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中央：37 本府：430.2	(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婦女防火

<p>三、災害搶救</p>	<p>合計：467.2</p> <p>本府：31</p> <p>中央：534 本府：129 合計：663</p> <p>本府：320</p> <p>本府：600</p> <p>本府：21,200</p> <p>本府：547</p>	<p>(八)爆竹煙火管理</p> <p>(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p>(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p> <p>(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p>(三)充實消防設備器材</p> <p>(四)重視義消、睦</p>	<p>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p> <p>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居家安全診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如經本局人員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得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新台幣3,000元，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p> <p>2. 防災社區推動</p> <p>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 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 增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p> <p>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p>
---------------	---	---	---

四、緊急救護	本府：3,015	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 (五)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	以增進協勤能力。 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本府：343	(六)落實消防水源	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本府：84	(七)強化防溺宣導	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溺意識。
	本府：1,743	(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	1. 規劃辦理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
	本府：311	(二)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認證訓練	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並辦理民眾 CPR 認證推廣訓練。

<p>五、教育訓練</p>	<p>本府：70</p> <p>本府：6</p> <p>中央：46 本府：931 合計：977</p> <p>本府：922.8</p>	<p>(三)規劃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p> <p>(四)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五)善加運用鳳凰志工</p> <p>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p>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p> <p>規劃辦理本局 102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p> <p>積極運用鳳凰志工同仁，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俾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 4.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5. 辦理消防人員個人訓練。 6.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7.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8.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9. 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 10.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11.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
---------------	---	--	--

六、火災調查	本府：290	(一)提昇火災調查 鑑定能力	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12. 直昇機立體救災救助訓練。 13. 山難搜救訓練。 14. 地震災害搶救訓練。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各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在職講習）班，建置、強化本局火災調查人力資源。
	本府：0	(二)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基礎訓練	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本府：0	(三)推動執行受災 戶關懷專案	1.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2. 製作「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卡」，於轄內執行災後宣導時分送受災戶供民眾參閱，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並擴及一般民眾相關法律、權益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能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

			<p>需面對法庭程序，使民眾了解平時防火之重要性。</p> <p>3. 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p>
--	--	--	--